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玉萍

主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略）

肆、計畫審議

一、審查 109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案(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09 年度推動本土化多元司法處遇實施計畫	109 年 6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78,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09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	自計畫核准後 規劃執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99,84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377,840 元(109 年專案)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 20% 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

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五、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六、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七、請款核銷程序：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乙份辦理核銷。

八、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決議：通過以上專案，請申請單位依計畫內容執行。另建議「109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授課內容可增加宣導 14 歲以下青少年，未成年性行為的刑事責任。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就 108.7.4 通過之「109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進行修正：

(一)「109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

1. 經費概算表：

(1)「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單位由 5 位變更為 2 位，單價(1,200 元)不變，申請補助金額由 72,000 元變更為 28,800 元(減少 43,200 元)。

(2)「執行禁戒處分費用」：單位由 5 位變更為 2 位，單價(120,000 元)不變，申請補助金額由 600,000 元變更為 240,000 元(減少

360,000 元)。

(3)原計畫核定補助 672,000 元，申請變更補助為 268,800 元(刪減 403,20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08.7.4 通過之「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進行修正：

(一)「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1. 「參加對象」：由 15 人變更為 20 人。

2. 「預期效益」：由 15 人變更為 20 人。

3. 經費概算表：

(1)「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費」：不變。

(2)「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由 3 人變更為 11 人，單價(14,000 元)不變，申請補助金額為 154,000 元。

(3)「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費(含專家出席費)」：由 8 人變更為 5 人，單價(38,430 元)不變，申請補助金額為 192,150 元。

(4)「雜支」：由 5,000 元變更為 8,290 元。

(5)本案申請補助金額不變。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